

上海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2014年11月

上海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上海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出版社网址:<http://www.tdpress.com>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印

开本:880 mm × 1 230 mm 1/32 印张:13.5 字数:284 千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1月第2次印刷

统一书号:15113·4175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发行部电话:路(021)73174,市(010)51873174

上海铁路局文件

上铁师〔2014〕435号

上海铁路局关于印发《上海铁路局 行车组织规则》的通知

局内各单位,各工程指挥部,各合资铁路公司,中铁电化局上海维管处,京沪高铁苏州、蚌埠维管段: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要求,现将《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技术规章编号SHG/01-2014)予以公布,自2014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自施行之时起,路局前发《上海铁路局关于重新印发〈上海铁路局行车组织规则〉的通知》(上铁师〔2013〕460号)、《关于公布〈上海铁路局货物列车单班单司机值乘行车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上铁师发〔2011〕8号)、《关于下发〈单班单司机值乘列车因司机健康原因停车处理规定〉的通知》(上铁机发〔2011〕239号)、《关于印发〈调车机车单司机值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上铁机发〔2011〕359号)、《关于货物列车单班单司机值乘行车组织办法的补充规定》

(师电〔2011〕2号)、《上海铁路局关于重新公布〈电力机车禁停标设置规定〉的通知》(上铁师〔2014〕244号)、《关于重新公布上海铁路局〈铁路200~250 km/h既有技术管理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上铁师发〔2012〕449号)、《关于修改〈上海铁路局铁路200~250 km/h既有技术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部分内容的通知》(上铁师发〔2013〕35号)同时废止。



抄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运输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各铁路办事处，路局机关各部门，上铁公安局，驻局军代处。

上海铁路局办公室

2014年9月22日印发

《行车组织规则》用语说明

《技规》:《铁路技术管理规程(普速铁路部分)》

《危规》:《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事规》:《铁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则》

《救规》:《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规则》

《行规》:《行车组织规则》

《站细》:《车站行车工作细则》

《段细》:《机务段行车工作细则》

《所细》:《动车所行车工作细则》

《货细》:《车站货运管理细则》

及其以上、及其以下:均包括本数。

超过、不满、不足、以上、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前端:指列车或车列最前一辆车的前端。

后端:指列车或车列最后一辆车的后端。

前部:指列车或车列前部的适当位置。

后部:指列车或车列后部的适当位置。

前方站、后方站:列车开往的车站为前方站,反之为后方站。

信号机内方、外方:信号机防护的方面为内方,反之为外方。

信号机前方、后方:信号机显示的一方为前方,反之为后方。

隔开设备:指安全线、避难线和能起隔开作用的道岔。

超限车:装载超限货物的车辆。

超限列车:挂有超限货物车辆的列车。

超过×坡道:一般是指该线路有效长内的各单项坡道加总后的平均坡道。

要求对停留车辆采取防溜措施的坡道和手推调车的限制坡道是指单项实际坡道。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的下坡道是指平均坡道减去曲线阻力相当量坡道的换算坡道。

进站信号机外制动距离内的上坡道是指平均坡道加上曲线阻力相当量坡道的换算坡道。

两线:指两个单线连结的区间。

多线:指三个及其以上线路连结的区间。

道口:是指在铁路线路上铺面宽度在 2.5 m 及以上,直接与道路贯通的平面交叉。

平过道:是指在车站、货场、段管线、专用线内,专为内部作业使用,不直接贯通道路的平面交叉。

人行过道:是指在铁路线路上铺面宽度不足 2.5 m,与道路贯通的平面交叉。其中城市人行过道的宽度一般为 0.75 ~ 1.5 m,乡村人行过道的宽度一般为 0.4 ~ 1.2 m。人行过道只准行人及自行车通过,禁止畜力车、机动车通行。

列车信号机:指示列车运行条件的信号机。

特快旅客列车:指列车运行图规定的速度超过 120 km/h 不超过 160 km/h 的旅客列车。

特快旅客列车运行区段(间):指列车运行图规定的旅客列车实际运行速度超过 120 km/h 不超过 160 km/h 的区段(间)。

三显示自动闭塞:指区间通过信号机有红、黄、绿三种显

示的自动闭塞。

四显示自动闭塞:指区间通过信号机有红、黄、绿黄、绿四种显示的自动闭塞。

自动站间闭塞:指区间未设通过信号机,与集中联锁设备结合使用,采用轨道检查装置自动检查区间空闲,发车站办理发车进路后即自动构成站间闭塞,出站信号显示允许运行信号的闭塞。

按站间组织行车:在自动闭塞区间,不改变原闭塞方法,但按站间区间放行列车。未接到列车到达前方站的到达点前不得开行后续列车,称为按站间组织行车。

原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指列车运行图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以书面文件、电报修改运行图,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临时加开旅客列车时,调度命令指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凡是没有指定时刻的临时列车,一律按停车的列车办理)。

压岔调车:指机车车辆压上前进方向的道岔(含集中联锁区域压上轨道绝缘节),导致运行方向调车信号无法开放(含未设调车信号机)时的调车作业。

列车推进运行:本务机车挂于列车后部,列车运行方向与列车车次规定的运行方向一致时,为列车推进运行。

单机返岔:单机调车作业时,一个调车行程中在折返点的作业。

一切电话中断:指行车室内列车调度电话、FAS台、站间行车电话、自动电话、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GSM-R手持台、地方移动电话在内的电话均无法联系。

目 录

《行车组织规则》用语说明

总 则

第一章 行车设备

第 1 条	新建、改建铁路技术资料交接的补充规定	2
第 2 条	新设备开通使用的补充规定	3
第 3 条	检查、养护、维修行车设备的补充规定	4
第 4 条	技术设备检查期限的补充规定	5
第 5 条	变更线路平面及纵断面的补充规定	6
第 6 条	非集中联锁道岔在联锁失效时锁闭道岔的 补充规定	7
第 7 条	禁止使用的道岔	7
第 8 条	道岔管理的补充规定	7
第 9 条	交付行车凭证的补充规定	8
第 10 条	列车机车出段技术条件的补充规定	9
第 11 条	电动道岔钥匙、手摇把及电锁器钥匙的使用 办法	9
第 12 条	使用简易紧急制动阀的规定	10
第 13 条	铺设拆除线路、道岔,以及信号设备联锁关系 临时变更或停止使用的申请核批的补充	

规定	10
----------	----

第二章 编组列车

第 14 条	单机挂车的补充规定	12
第 15 条	摘挂列车摘挂计划的布置	12
第 16 条	车辆编组隔离的补充规定	12
第 17 条	客车在车站加油、吸污作业的补充规定	13
第 18 条	车钩、软管及电气连接线摘挂和摘结的 分工表	14
第 19 条	试验列车自动制动机的补充规定	15
第 20 条	自动制动机空重位置调整的补充规定	17
第 21 条	自动制动机截断塞门关闭和开放的分工	17
第 22 条	旅客列车、军用列车、回送客车底的列车的 技术检查及自动制动机主管、列车总风管 压力的规定	17
第 23 条	列车编组、回送的补充规定	18
第 24 条	局管内回送非工作机车、铁路救援起重机 的补充规定	18
第 25 条	货物列车中编挂关门车的数量及掌握方法	19
第 26 条	企业自备机车、货车和铁路救援起重机 过轨时编入列车的条件	20
第 27 条	列车安装列尾装置的补充规定	21
第 28 条	缺少车门的车辆禁止编入列车的补充规定	22
第 29 条	旅客列车双管改单管供风补充规定	22
第 30 条	货物列车编组的补充规定	23

第三章 调车工作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 31 条	调车机车及小运转机车替换条件的补充规定	24
第 32 条	调车区划分的补充规定	24
第 33 条	越区(转场)作业的联系办法	24
第 34 条	调车作业标准的补充规定	25
第 35 条	借用固定线路的规定	26

第二节 领导和指挥

第 36 条	调车作业领导指挥的补充规定	26
第 37 条	工程线、工务机械段基地调车工作的规定	26
第 38 条	企业、工程单位机车在车站作业的规定	27

第三节 计划准备

第 39 条	编制、传达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27
第 40 条	变更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31

第四节 调车作业

第 41 条	调车指挥人显示信号的补充规定	32
第 42 条	显示停留车距离信号的补充规定	32
第 43 条	两台机车同时在同一线路上作业的规定	33
第 44 条	动车所存车线同一股道存放两列动车组的规定	33
第 45 条	要道还道制度的补充规定	34
第 46 条	调车作业时,司机操纵机车的补充规定	35

第 47 条	调车溜放和驼峰解散车辆的补充规定	36
第 48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摘挂、终到时调车的补充规定	37
第 49 条	调车作业时连结软管的补充规定	38
第 50 条	使用人力制动机的补充规定	39
第 51 条	使用铁鞋制动的补充规定	39
第 52 条	在段管线、检修线、货物线及岔线调车作业的规定	41
第 53 条	动车所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41
第 54 条	接发旅客列车时,停止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42
第 55 条	手推调车的补充规定	43
第 56 条	尽头线取送车的补充规定	44
第 57 条	越出站界调车的补充规定	45
第 58 条	跟踪出站调车的补充规定	45
第 59 条	一级易燃液体装卸场所调车的补充规定	46
第 60 条	调移超限车办法	46
第 61 条	调移专运车、公务车的补充规定	46
第 62 条	天气恶劣难以辨认信号时的调车作业办法	47
第 63 条	调车作业时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47
第 64 条	机车出入段的补充规定	50

第四章 行车闭塞

第一节 一般要求

第 65 条	停用基本闭塞法改用电话闭塞法行车的补充规定	52
--------	-----------------------------	----

第二节 自动(站间)闭塞

- 第 66 条 列车进入闭塞分区(区间)行车凭证的
补充规定 53
- 第 67 条 列车按容许信号运行的补充规定 57

第三节 半自动闭塞

- 第 68 条 半自动闭塞行车的补充规定 57

第四节 电话闭塞

- 第 69 条 使用路票的补充规定 61
- 第 70 条 使用电话记录号码的补充规定 63

第五节 电话中断时的行车

- 第 71 条 一切电话中断时行车的补充规定 64
- 第 72 条 一切电话中断时线路所行车的特殊规定 65

第五章 列车运行

第一节 列车运行的指挥

- 第 73 条 时钟校准办法 66
- 第 74 条 支线列车运行方向的规定 66
- 第 75 条 两线、多线区间列车运行的分工 66
- 第 76 条 发布和交付(传达)调度命令的补充规定 72
- 第 77 条 日班计划以外,临时加开或停运单机的
规定 74
- 第 78 条 双线区间封锁一条线路施工时的行车办法 74

第二节 接车与发车

第 79 条	旅客列车固定径路行车的规定	75
第 80 条	车站接发列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76
第 81 条	准备及检查列车进路时的补充规定	83
第 82 条	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发接列车的 补充规定	83
第 83 条	车站(助理)值班员向司机显示发车信号的 补充规定	84
第 84 条	接发列车时,车站(助理)值班员站立位置 及迎送列车时机的补充规定	84
第 85 条	扳道电话故障时,接发列车命令的传达 办法	85
第 86 条	列车需在站内移动时的联系办法	85
第 87 条	列车在站内(包括未全部进、出车站或车场) 临时停车时的补充规定	87
第 88 条	无空闲线路接车的补充规定	88
第 89 条	超限列车会让办法	88
第 90 条	待发列车后部存放机车、车辆或自轮运转特种 设备时的处理办法	90
第 91 条	准许到达列车机车越过尽头到发线警冲标的规定	90
第 92 条	线路所行车的有关规定	91
第 93 条	辅助所行车的有关规定	92
第 94 条	旅客列车、通勤列车在乘降点的发车办法	93
第 95 条	非正常接发列车作业纪律	94
第 96 条	防洪、防台行车办法	96

第 97 条	站外停车起动困难的站名表	97
--------	--------------------	----

第三节 列车运行

第 98 条	铁路救援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98
第 99 条	超长列车运行办法	100
第 100 条	未挂列尾装置的货物列车运行办法	100
第 101 条	道岔侧向通过速度的规定	101
第 102 条	列车推进运行的规定	102
第 103 条	列车退行的补充规定	102
第 104 条	使用后部补机办法	103
第 105 条	货物列车后退闯坡(闯分相)办法	104
第 106 条	天气恶劣,难以辨认列车信号机显示时的 行车办法	104
第 107 条	登乘机车的补充规定	105
第 108 条	重型轨道车运行办法	105
第 109 条	大型养路机械运行办法	108
第 110 条	路用列车运行及进入封锁区间的特定 办法	110
第 111 条	大修、工程部门宿营车转移办法	114
第 112 条	列车在区间装卸料的补充规定	114

第四节 轻型车辆及小车使用

第 113 条	使用轻型车辆及小车的补充规定	115
---------	----------------------	-----

第六章 信号显示

第 114 条	进站(进路)信号机开放后临时变更的 限制	118
---------	-------------------------------	-----

第 115 条	接发车手信号的显示与收回时机的补充规定	118
第 116 条	手信号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	118
第 117 条	车辆及装卸部门使用防护信号的补充规定	119
第 118 条	手信号和听觉信号的补充规定	120
第 119 条	限鸣时的信号联系方式	122
第 120 条	地面列车信号机与机车信号显示方式的对照表	123
第 121 条	列车信号机的特定显示方式与设置地点表	125
第 122 条	信号机设置的补充规定	125

第七章 应急处理

第一节 应急处理

第 123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无法联系时的处置办法	128
第 124 条	列车在区间不明原因停车后的处理办法	128
第 125 条	列车在区间分部运行时的补充规定	129
第 126 条	列车在区间发生车钩破损分离时的处理办法	130
第 127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双管改单管供风处置的补充规定	131
第 128 条	机车车辆擦伤钢轨处置办法	131
第 129 条	其他情况影响行车时的处置规定	132
第 130 条	货物装载不良及车顶扒乘人员处置规定	133
第 131 条	车辆故障处置规定	134

第 132 条	列车在区间发生冲突、脱轨、颠覆中断行车的处理办法	135
第 133 条	列车发生火灾、爆炸时的处理办法	135
第 134 条	列车发现未携带或携带错误的占用区间行车凭证时的处理办法	136
第 135 条	列车冒进信号机或越过警冲标时的处理办法	137
第 136 条	进站(进路)、出站(进路)信号机突变时的处理办法	137
第 137 条	发生挤岔时的处理办法	138
第 138 条	发现车辆抱闸、燃轴时的处理办法	138
第 139 条	机车(含动车组)头灯在夜间运行途中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40
第 140 条	列车无线调度通信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40

第二节 信号设备发生故障时的应急处理

第 141 条	轨道电路发生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41
第 142 条	电动道岔发生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42
第 143 条	道岔电锁器发生故障时的处理办法	145
第 144 条	交流临时停电和恢复供电时的处理办法	145
第 145 条	控制台断丝表示灯着灯时的处理办法	146
第 146 条	进路表示光带(灯)灭灯时的处理办法	146
第 147 条	控制台上进站、出站、进路信号机表示灯灭灯时的处理办法	146